

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函件

教助中心〔2015〕126号

关于选报2014-2015学年度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优秀事迹材料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计划单列市教育局，中央部门所属各高等学校：

为充分展现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的精神风貌，鼓励广大高校青年学子勤奋学习、开拓进取、勇于实践、全面发展，我们拟在获得2014-2015学年度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的全国学生中遴选出最优秀的学生，采取适当形式宣传他们的优秀事迹，并准备编辑出版《2015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风采录》。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遴选学生名额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从所属地方高校获奖学生中选拔出2人，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从所属地方高校获奖学生中选拔出1人，各中央部属高校从本校获奖学生中选拔出1人。按照“优中选优”的原则选拔事迹突出、具有代表性的获奖学生。

二、事迹材料要求

事迹材料包括个人简介、个人事迹（正文）和师长点评三部分。

1. 个人简介。130字以内，含姓名、性别、民族、出生年月、政治面貌、学校、院系、专业、入学年份、大学期间获得的重要奖项及重要荣誉（限校级以上）。所获奖项按奖学金、竞赛、荣誉称号等顺序列出，同一类奖项取级别最高者即可。

2. 事迹正文。事迹正文包括标题与内容两部分。2000字左右，行文人称不限。文章标题要简练精确，集中反映中心思想。文章内容要主题突出、语言流畅，事迹感人、格调向上、以获奖学生某一方面的突出表现或一个典型事迹为主线，展开有血有肉的故事性叙述。避免将思想品德、学习成果、实践创新、感恩回报等几方面内容罗列成文。

3. 师长点评。100字以内，由学生所在学校校级领导，或有较大影响力的院系负责人、专家、学者对获奖学生优秀事迹进行精辟评述，要注明点评人的职务、职称、姓名等。

4. 报送材料中无需附带个人照片、获奖证书等，请勿将个人照片、获奖证书等扫描件放入文章中。

三、材料报送要求

请将选报材料以纸质版寄送和电子版传送两种方式报至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1. 纸质版材料打印在 A4 纸上,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报送。
寄送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大木仓胡同 37 号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高校处,邮编:100816。联系人:山兰蝶,联系电话:010-66092157。

2. 电子版材料发送至邮箱:shanlandie123@163.com,电子邮件主题请注明报送单位名称,并在邮件中留下各报送单位联系人姓名、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报送截止时间与纸质材料一致。

请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并大力支持该项工作,严格按照要求准时报送材料。

